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界龙

编号：临 2021—02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
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的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除对相关科目产生影响外，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公司对本次变更有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对相关项目及其金额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